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公告

###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建議修訂須經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 緒言

根據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前次建議修訂」)，具體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8月23日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據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並將前次建議修訂與本次建議修訂一併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將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的修改提交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一、將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修改為：**

「本章程所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 二、將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

「上述經營範圍，以工商局最終核定為準。」

**修改為：**

「上述經營範圍，以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核定為準。」

### 三、將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改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四、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修改為：

「(二)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五、將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修改為：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 六、刪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七、將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改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八、將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修改為：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九、將公司章程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修改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十、將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三)項

「(三)選舉、罷免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修改為：**

「(三)選舉、罷免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十一、將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句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修改為：

「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十二、將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第二款

「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修改為：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董事、職工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 十三、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改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十四、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其中執行董事四人、非執行董事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三人。

前款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

#### 十五、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修改為：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十六、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修改為：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 十七、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修改為：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 十八、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增加一款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 十九、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中增加兩項，分別列為第(十二)項、第(十六)項

「(十二)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

(十六)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實施進行監控；」

## 二十、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由7名委員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修改為：**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一至兩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設紀委書記一名。**」

## 二十一、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一名，總法律顧問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可以由董事會聘任。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修改為：**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一名，總法律顧問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可以由董事會聘任。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 廿七、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通過總裁常務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傳達貫徹國務院及國資委、國務院有關部門的重要決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研究相應措施；
- (二) 研究、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報董事會批准；
- (四) 研究、決定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包括成本管理、資金管理、質量管理、安全管理、現代信息技術管理等；
- (五) 研究、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研究、決定年度生產、安全健康環保、銷售、投資、財務、對外合作、教育培訓、審計監察等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 (六) 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研究、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和所屬單位的有關管理人員；
- (七) 研究、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審議、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九) 審議對外披露的信息；
- (十) 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5%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為：**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通過**總經理辦公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傳達貫徹國務院及國資委、國務院有關部門的重要決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研究相應措施；
- (二) 研究、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報董事會批准；
- (四) 研究、決定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包括成本管理、資金管理、質量管理、安全管理、現代信息技術管理等；
- (五) 研究、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研究、決定年度生產、安全健康環保、銷售、投資、財務、對外合作、教育培訓、審計監察等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 (六) 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研究、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和所屬單位的有關管理人員；
- (七) 研究、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審議、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九) 審議對外披露的信息；
- (十) 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5%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二十三、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裁常務會議討論的問題，在與會人員充分發表意見後，由總裁作出決斷。」

**修改為：**

「**總經理辦公會議**討論的問題，在與會人員充分發表意見後，由**總經理**作出決斷。」

### 二十四、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

「總法律顧問列席公司黨委會、總裁常務會、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會議，依法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出法律意見。」

**修改為：**

「總法律顧問列席公司黨委會、**總經理辦公會**、**總經理專題會**等重要會議，依法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出法律意見。」

## 二十五、將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裁常務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修改為：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二十六、結合上述對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修改，將公司章程中第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至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中「總裁」的表述

均修改為：

「**總經理**」。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 一般事項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建議修訂須經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東大會」	指	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舉行之本公司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鍾穎潔女士。